

楚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由事文收總

廳

長

會廳一科
交部
55738

為據修車

總廠倉請按月照扣俵配撥食油等情特請 核示由

文

倉呈

送達

省政府

別類

件附

呈文

呈文高主任送府

案

稿擬

稿

饒毓南

沈友銘

沈友銘

郭峰

五

檔案

去處廳建一字第

年

十月十一日

十月十一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九月廿日

月日

字第

字第

55738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發

印

對

寫

行

簽

稿

辦

簽呈

一奉

鈞府省合特字第立立零號訓令：以社會處案呈咸豐修車總
廠電請供應生活必需品一案准照省級駐紮機關辦法辦理所
需食鹽土布棉花應造冊送由供應處咸豐支處核明照省級機關
計價配發再由該支處轉呈供應總處轉帳仰即轉飭遵照等因。
二正特飭間據修車總廠廠長高國怒簽稱：查本廠業務散佈省
內沿公路線各處派駐省會人員刻可領得扣價食油之款
呈請示等情。

三查該廠長所陳確係實情
呈請准予所請併案轉飭供應處辦理
呈准

有當

15

謹
倉
請

鑑
核
示
遵

謹
呈

主
席
陳

兼
建
設
廳
廳
長
譚



查本廠共事多 散佈南內沿公路各系
駐者人曾人負創可 鈔得批價各油之款
物品題在咸是人員均未 能按目領取
過去曾向咸是借支而 領取各油大款
仍未結算物價且 多人待遇較其
機關為低其口之 家生活頗為困
難持在該處生活 甚見艱難請省
府知照應予 按月批價配
備食油配給
得者亦以此批價 結算當否請
示

高國恩謹啟 九廿五